

親愛的老師您好！

歡迎您即將成為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的一份子，我們以最熱忱的心，期盼您與我們共創『合作』美好的未來。

依據教師法之規定，您仍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，才能完成介聘事宜，有關本校召開教評會相關事宜如下：

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謹訂於 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 分於本校視聽教室，召開教評會審查 109 年市內介聘調入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資格。

一、 本校謹訂於 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 分於本校視聽教室，召開教評會審查 109 年市內介聘調入本校教師資格，需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；請介聘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教師，於 **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30 分**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。

二、 請攜帶教育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暨下列證件資料正本：

〈請將簡歷表及證件資料**掃描檔於 109 年 5 月 5 日下午 6 點前先 e-mail 至 e203fysh@yahoo.com.tw**〉，俾利彙整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。

- (1) 新進教師簡歷表（如附件）
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。
- (3) 身分證、退伍令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4) 5 月薪資單、郵局封面影本，薪資入帳用。
- (5)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、敘薪通知書。
- (6) 曾任職學校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。

三、本校地址：420077 臺中市豐原西勢路 410 號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：04-25323241 分機 106 或 0983223926 人事室。

五、請所屬學校人事室惠予轉知介聘成功至本校之教師配合辦理。

~ 合 作 國 小 附 設 幼 兒 園 期 待 您 的 加 入 ~
人 事 室

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新進教師簡歷表

☐市內介聘 ☐市外-臺閩介聘 ☐教師甄選 ☐其它_____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E-mail		
通訊地址	照片粘貼處				
戶籍地址					
學 歷	1. 大學及科系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學系（ ☐ 畢業 ☐ 肄業）。 2. 研究所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學系（ ☐ 畢業 ☐ 肄業）。				
合格教師證 登記科目及字號	1. 日期：_____ 字號：_____ 號。 2. ☐ 小學 ☐ 幼稚園 3. ☐ 普通科 ☐ 特教科 ☐ 英語科 ☐ 輔導專長 ☐ 其他_____合格教師證書。				
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擔任職務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年資
	1 曾任教師職務共：_____年。 2 曾擔任導師職務：_____年。 3 曾任行政職務：主任_____年（_____處室）、組長_____年（_____組）。				
專長科目或領域					
兵役情形	☐ 已退役 ☐ 未服兵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服兵役（請勾選並檢附資料）				
家庭 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		配偶服務處所：_____。		
	子女：子_____人，女_____人。 健保人數：_____人。（附詳細資料）				
備註	1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是 ☐ 否 ☐ 3.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：是 ☐ 否 ☐ 2. 是否參加省教育會：是 ☐ 否 ☐ 4. 是否參加各區教育會：是 ☐ 否 ☐ 5. 是否修畢輔導 40 學分班：是 ☐ 否 ☐ 6. 是否修畢輔導 20 學分班：是 ☐ 否 ☐	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_____發證字號：_____發證機關：_____。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 購買年資； ☐ 不購買年資；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 五、本人無下列情事（1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（2）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（3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。 本人簽章：_____ 109 年 5 月 日				

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相關法規究處。